

中华中医药学会

中会发〔2022〕49号

关于征集中医药科技成果评价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相关专家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，发挥学会专家和平台优势，营造成果评价的良好创新生态，中华中医药学会拟开展中医药科技成果评价工作。学会将按照中国科协《2022年“科创中国”工作要点》《“科创中国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有关部署，精准对接地方产业技术需求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服务科技创新创业，助力科技经济融合高质量发展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广泛征集中医药科技成果评价项目，学会将视征集情况适时启动评价工作。相关事宜如下：

一、征集工作安排

（一）征集内容：由单位或个人完成的中医药科学技术项目，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，具备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、新理论、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。

（二）征集对象：组织及个人。组织须为全国高等院校、研究机构，三级医疗机构，从事中药研发、生产的中药企业等单位。个人须具备高级技术职称。

（三）征集时间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。请将附件的盖章扫描件pdf版及word版同时发至指定邮箱。

二、评价工作安排

中华中医药学会将根据科技成果评价意向情况,按照相关规定有序、分批开展评价工作。

三、优秀科技成果遴选

按照“科创中国”中医药产业科技服务团建设要求,遴选优秀的科技成果上传到中国科协“科创中国”平台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发展研究办公室 郭继华 张霄潇 010-64274797

科技评审部 王雯婕 于宏伟 010-64291832

电子邮箱: kxpjb211@163.com

附件: 中医药科技成果征集表



附件

中医药科技成果项目征集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成果名称			
成果简介			
(限 200 字)			
成果类型	☐ 新发现 ☐ 新理论 ☐ 新方法 ☐ 新技术 ☐ 新产品 ☐ 新品种 ☐ 新工艺 ☐ 其他:_____		
所属行业			
发明人/组织		联系电话	
单位		联系地址	
支撑材料	封面或可公开截图（格式可选择：jpg、png、jpeg、pdf、word、excel、ppt 等） 说明：本次主要提供能阐明成果价值的证明性文件即可，具体开展成果评价时会要求提供更详细材料。		
评价需求	☐ 出具评价结果 ☐ 报告 ☐ 其他: _____ 说明：清晰阐明评价需求有利于下一步评价工作具体安排，所以请提出申请的单位详实阐述该部分内容。		